

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對子公司內部控制、經營管理、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，特定定本作業，以茲遵循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作業適用於本公司轉投資之各子公司。

第三條：定義

子公司：為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轉投資 50%以上股權之各轉投資公司。

第四條：法源依據

本作業依據台財證稽字第 0 九一 0 0 0 五八號函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中第四章 對子公司監理之相關條文，及解釋函令制定。

第五條：組織控制架構

- 一、董事會：各子公司董事人數及人選，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，並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核准後派任，改任時亦同。
- 二、經營階層：各子公司之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之董事長派任，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派任之。
- 三、部門劃分：各子公司部門級人員設置，在年度人力預算範圍內，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要而設計，非預算範圍應是前提報母公司之總經理(執行長)核准。

第六條：監理作業

一、對子公司經營管理

- (一)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，子公司應依循母公司規定辦理。
- (二)子公司經營之各項業務，母公司在設立子公司時，應有明確規定，送董事會審核後設立。
- (三)母子公司各項業務往來，交易條件及帳務處理等應依母、子公司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處理。
- (四)子公司營運計畫及預算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、借款、資金貸與他人、背書保證、有價證券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、重要契約及資產取得與處分，應依母公司相關辦法或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對子公司內部控制

母公司應持續敦促子公司建立及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。

三、對子公司稽核管理

(一)子公司內部稽核單位，由母公司稽核單位督導及考核，尚未設立稽核單位之子公司，由母公司稽核單位負責執行相關稽核作業。

(二)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自行檢查之程序及方法。

(三)子公司應將年度稽核計畫、執行情形、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改善情形，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提出報告。

(四)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。

四、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管理

(一)督導子公司即時提供必要之財務、業務資訊。

(二)前項財務、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期限。

第七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作業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